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gznsqfb/gkmlpt/content/7/7717/post_7717768.html?jump=false#13788)

附錄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口岸工作辦公室
關於印發廣州市南沙區促進跨境電商、國際集拼分撥業務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的通知
穗南開口岸規字(2021)3號

各鎮、街，開發區(區)各部門，區直屬各單位：

《廣州市南沙區促進跨境電商、國際集拼分撥業務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已按程序審批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貫徹執行。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口岸工作辦公室
2021年8月12日

廣州市南沙區促進跨境電商、國際集拼分撥業務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

為貫徹實施《廣州市南沙區促進跨境電商、國際集拼分撥業務發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若干措施”)，便於政策實施，明確若干措施的具體內容和操作方法，切實做好申請受理、政策兌現、組織保障等工作，結合本區實際，制定本實施細則。

一、申請條件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工商註冊地、稅務徵管關係及統計關係在南沙區範圍內，具有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的企業。包括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企業和從事國際集拼業務的企業。

二、支持跨境電商業務發展

(一)對年度實現跨境電商網購保稅(BBC)進出口增長的，其增長部分按每票0.4元給予獎勵，上年度低於50萬票的，以50萬票作為基數。

1.跨境電商網購保稅(BBC)進出口增量數據以跨境電商平台的數據進行核算及獎勵。

2.年度實現進出口業務量指經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平台的年度統計總票數。

3.企業年度實現進出口業務總量低於50萬票的不予獎勵。

(二)對年度實現跨境電商直購(BC)進出口增長的，年均單票貨值100元以上(含100元)、200元以下(不含200元)的，其增長部分按每票0.2元給予獎勵；年均單票貨值200元以上(含200元)的，其增長部分按每票0.4元給予獎勵；上年度低於50萬票的，以50萬票作為基數。

- 1.跨境电商直购（BC）进出口增量数据以跨境电商企业的数据进行核算及奖励。
- 2.年度实现进出口业务量指经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平台的年度统计总票数。
- 3.企业年度实现进出口业务总量低于 50 万票的不予奖励。

三、培育国际集拼分拨业务

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出口集拼分拨业务按集装箱的货值进行分档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每箱出口货值（美元）	扶持标准（人民币元）
第五档	大于等于 15 万	1500
第四档	大于等于 12 万小于 15 万	1200
第三档	大于等于 8 万小于 12 万	900
第二档	大于等于 5 万小于 8 万	600
第一档	小于 5 万	100

注：以上箱型为自然箱。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出口集拼分拨业务，是指企业注册地在南沙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出口集拼分拨（贸易方式代码应为 1233、1234、5034），且外贸值纳入南沙综合保税区统计的业务。

四、申报材料

（一）符合跨境电商网购保税（BBC）进出口增量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跨境电商网购保税（BBC）进出口增量奖励申请表；
- 2.承诺书；
- 3.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平台年度统计总票数证明材料（含当年和上一年度的）；
- 4.由跨境电商平台出具的进出口增量数据证明文件；
- 5.跨境电商网购保税（BBC）进出口报关单电子版，刻录光盘或 U 盘供备查。

（二）符合跨境电商直购（BC）进出口增量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跨境电商直购（BC）进出口增量奖励申请表；
- 2.承诺书；
- 3.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平台年度统计总票数证明材料（含当年和上一年度的）；
- 4.由跨境电商企业出具的进出口增量数据证明文件；
- 5.跨境电商直购（BC）进出境清单电子版，刻录光盘或 U 盘供备查。

（三）符合出口集拼分拨业务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出口集拼分拨业务奖励申请表；

2.承诺书；

3.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平台年度出口统计证明材料，申领奖励集装箱的报关单证复印件；

4.出口集拼报关单证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供备查。

五、申报评审程序

企业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供申请材料，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一）企业申报。企业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政策兑现窗口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口岸工作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口岸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形成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口岸工作主管部门商统计等单位确定企业统计归属权后，并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征求各执法部门核查企业上一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审定。由口岸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区发改、商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财政等组成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评审小组会议纪要印发后，口岸工作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口岸工作主管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口岸工作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六、其他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口岸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包括上级部门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具体行政处罚事项等，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尚未结案的暂缓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判定构成犯罪的，不给予奖励。

符合若干措施奖励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2020年在南沙开展跨境电商和国际集拼分拨业务的企业给予奖励、扶持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